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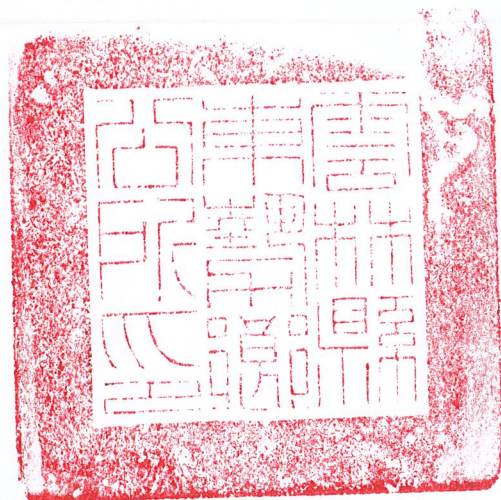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東鄉農字第1110600046號

附件：



主旨：受理申請111年3月下旬霪雨農業天然災害造成本鄉西瓜作物嚴重損害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宜。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5日農糧字第1111009477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期限：自本（1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111年5月16日（星期一）止，假日照常受理（早上8點至下午4點中午不休息），逾期不予受理。
- 二、受理申請地點：東勢鄉公所農業課。
- 三、申報應攜帶證件：（一）申請人身分證正本。（二）申請人之農會存摺和印章。（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及影本或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3個月內）。（四）合法經營權證明文件如存續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 四、本次現金救助額度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規定，申請現金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以上者，依該額度標準予以補助，未達20%者不予補助。
- 五、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1條規定，實際申報地點未作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除本次不予救助，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不予補助。
- 六、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救助以一次為限。
- 七、救助額度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西瓜（果樹三）每公頃救助六萬元。

鄉長林維戊